

釋 義

於本文件中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。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「技術詞彙表」一節內說明。

「會計師報告」	指	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
「聯屬人士」	指	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，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，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
「會財局」	指	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
「安徽奧克斯」	指	安徽奧克斯智能電氣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奧泰」	指	奧泰有限公司，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由鄭堅江先生全資擁有
「細則」或「組織章程細則」	指	本公司藉於[●]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，自[編纂]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」
「審計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審計委員會
「奧克斯空調」	指	奧克斯空調股份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6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奧克斯集團」	指	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1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由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分別擁有65%及35%權益

釋 義

「奧克斯控股」	指	奧克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1年8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，為China Prosper的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
「奧克斯家電」	指	寧波奧克斯家電銷售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2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奧克斯進出口」	指	寧波奧克斯進出口有限公司，一家於1997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奧克斯信息」	指	寧波奧克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5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董事會」	指	本公司董事會
「營業日」	指	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(星期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)
「英屬維爾京群島」	指	英屬維爾京群島

[編纂]

「開曼公司法」或「公司法」	指	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《公司法》(1961年第3號法例，經綜合及修訂)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[編纂]

釋 義

「中國」或「中國內地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否則僅就本文件而言，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
「China Bloom」	指	China Bloom Industrial Co., Ltd.，一家於2004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China Prosper」	指	China Prosper Enterprise Holding Co., Ltd.，一家於2004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由Ze Hui、Ze Hong及Ze Long分別擁有85%、10%及5%權益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
「公司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本公司」	指	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4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
「合規顧問」	指	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
「控股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是指鄭堅江先生、Ze Hui、China Prosper及奧克斯控股，其詳情載於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」一節
「中國證監會」	指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
釋 義

「企業所得稅」	指	企業所得稅
「企業所得稅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》
「ESG」	指	環境、社會及治理
「極端情況」	指	香港政府在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，並造成嚴重及廣泛影響的情況下宣佈的極端情況，例如大規模停電、大面積水浸、嚴重山泥傾瀉及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

[編纂]
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」	指	弗若斯特沙利文(北京)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為一家國際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」	指	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
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」	指	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

[編纂]

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	指	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，以及按文義所指，本公司及／或其子公司及彼等的前身(如有)所經營的業務
「新上市申請人指南」	指	聯交所發佈的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HeCe」	指	HeCe Co., Ltd.，一家於2024年10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寧波合策的全資子公司
「HeChang」	指	HeChang Co., Ltd.，一家於2024年10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寧波合暢的全資子公司

釋 義

「HeTu」	指	Hetu Co., Ltd.，一家於2024年10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寧波合途的全資子公司
「HeYao」	指	Heyao Co., Ltd.，一家於2024年10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寧波合耀的全資子公司
「香港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」	指	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，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、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

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「港元」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

[編纂]

「驊頡貿易」 指 寧波驊頡貿易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
釋 義

「獨立第三方」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盡悉及確信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）的任何實體或人士

[編纂]

「嘉匯凱」 指 安徽嘉匯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8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由陳光輝先生（鄭堅江先生及鄭江先生的表兄弟）擁有90%權益

「嘉匯凱零部件採購
框架協議」 指 本公司（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）與嘉匯凱於[●]訂立的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，據此，我們同意向嘉匯凱採購若干用於製造空調的結構零部件

釋 義

「仲量聯行」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，為獨立物業估值師

[編纂]

「KOL」 指 關鍵意見領袖
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 指 2025年7月9日，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
[編纂]

「上市委員會」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

[編纂]

「上市規則」 指 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
「龍之丞」 指 江西省龍之丞實業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0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由陸安君先生(何錫萬先生的外甥)及張亞芬女士(陸安君先生的配偶)分別擁有60%及40%權益

釋 義

「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」	指	本公司（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）與龍之丞於[●]訂立的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，據此，我們同意向龍之丞採購若干用於製造空調的結構零部件
「主板」	指	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（不包括期權市場），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
「大綱」或「組織章程大綱」	指	本公司藉於[●]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，自[編纂]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」
「財政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
「商務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
「鄭江先生」	指	鄭江先生，為非執行董事
「鄭堅江先生」	指	鄭堅江先生，本公司的創始人、董事會主席、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
「南昌奧克斯」	指	南昌市奧克斯電氣製造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3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國家發改委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「新三板」	指	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，為中國非上市公眾公司場外股票交易系統

釋 義

「寧波奧勝」	指	寧波奧勝貿易有限公司(前稱寧波奧克斯空調有限公司)，一家於1993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為奧克斯集團的全資子公司
「寧波奧雲商」	指	寧波奧雲商商貿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8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寧波奧克斯電氣」	指	寧波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3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寧波豐和」	指	寧波奧克斯豐和投資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3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於[編纂]前重組完成前為寧波三星的全資子公司，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為奧克斯集團的全資子公司
「寧波高創」	指	寧波高創商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(前稱為寧波高創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)，一家於2015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，為重組前持股平台之一
「寧波高匯」	指	寧波高匯商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(前稱為寧波高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)，一家於2015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，為重組前持股平台之一

釋 義

「寧波合策」	指	寧波合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（有限合夥），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，通過其全資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公司HeCe間接持有23,910,750股股份
「寧波合暢」	指	寧波合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（有限合夥），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，通過其全資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公司HeChang間接持有9,258,250股股份
「寧波合途」	指	寧波合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（有限合夥），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，通過其全資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公司HeTu間接持有11,020,750股股份
「寧波合耀」	指	寧波合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（有限合夥），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，通過其全資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公司HeYao間接持有4,889,000股股份
「寧波華蒜」	指	寧波華蒜電氣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寧波三星」	指	寧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1999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寧波元和」	指	寧波元和電器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1999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由鄭堅江先生、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生分別擁有85%、10%及5%權益

釋 義

「寧波元興」	指	寧波元興實業投資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0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由鄭堅江先生、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生分別擁有85%、10%及5%權益
「寧波眾美」	指	寧波眾美商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(前稱為寧波眾美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)，一家於2015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，為重組前持股平台之一
「寧波眾瑞」	指	寧波眾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(前稱為寧波眾瑞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)，一家於2015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，為重組前持股平台之一
「提名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提名委員會

[編纂]

「境外持股平台」	指	寧波合策、寧波合途、寧波合暢及寧波合耀
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釋 義

[編纂]
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	指	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
「[編纂]前重組」	指	本集團為籌備[編纂]而進行的公司重組，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」一節
「重組前持股平台」	指	寧波高匯、寧波高創、寧波眾瑞及寧波眾美

[編纂]

「文件」	指	就[編纂]刊發的本文件
「合格機構買家」	指	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格機構買家
「S規例」	指	美國證券法S規例
「薪酬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薪酬委員會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

釋 義

「三星醫療」	指	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7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（證券代碼：601567）
「香港證監會」	指	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571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.000005美元的普通股
「股東」	指	股份持有人
「曙一物業」	指	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，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（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（股份代號：2080））的間接全資子公司
「獨家保薦人」及 「[編纂]」	指	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
「特殊目的公司」	指	特殊目的公司
「國家稅務總局」	指	國家稅務總局

[編纂]

「國務院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子公司」	指	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
「收購守則」	指	香港證監會頒佈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

釋 義

「業績記錄期」	指	截至2022年、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
「轉讓定價顧問」	指	安永(中國)企業諮詢有限公司，我們有關轉讓定價評估的顧問
「庫存股」	指	本公司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(如有)
「美元」	指	美國法定貨幣美元
「美國」	指	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、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
「美國證券法」	指	美國《1933年證券法》(經修訂)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
「阿聯酋」	指	阿拉伯聯合酋長國

[編纂]

「增值稅」	指	增值稅
「文邦」	指	寧波文邦電子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3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由陳寅君先生(鄭堅江先生及鄭江先生的表兄弟)及馬碧波女士(陳寅君先生的配偶)分別擁有40%及60%權益
「文邦零部件採購 框架協議」	指	本公司(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)與文邦於[●]訂立的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，據此，我們同意向文邦採購若干用於製造空調的結構零部件
「泰國奧創」	指	Xtron Air-conditioning Manufacture (Thailand) Co., Ltd.，一家於2018年9月24日在泰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
釋 義

「Ze Hong」	指	Ze Hong Limited，一家於2011年7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，由鄭江先生全資擁有
「Ze Hui」	指	Ze Hui Limited (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)，一家於2011年7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，由鄭堅江先生全資擁有
「澤凱」	指	澤凱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1年8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Ze Long」	指	Ze Long Limited，一家於2011年7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，由何錫萬先生全資擁有
「珠海拓芯」	指	珠海拓芯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6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
「%」	指	百分比

於本文件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「聯繫人」、「緊密聯繫人」、「關連人士」、「核心關連人士」、「關連交易」、「控股股東」及「主要股東」與上市規則界定之該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。